國立臺灣大學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同意調整例假日/休息日排班表

111.03

單位:_____ _____年_____月

日期/星期 姓名	員工代號	週期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21	22	23	24	25	26	27	28	29	30	31
			三	四	五	六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	一	二	三	四	五
範例-陳〇〇	12345	一至日				休	例						例	休						例	休						休	例					

說明

1.休：代表「休息日」；例：代表「例假日」。
2.查本校校聘人員工作規則第19條規定略以，校聘人員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例假為週日，休息日為週六，如於週間更動例假及休息日之期日，須經勞雇雙方合意變更，變更後仍應符合不得連續工作逾6日之要件。前項每7日之週期，以週一為起日，週日為迄日，依曆日連續計算，不因跨月而重新起算，且不得任意調動。
2.「雇主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逾6日」，係指雇主與勞工約定之工作日不得連續逾6日，因此勞工於原約定工作日即便有加班補休、請休特別休假、公假、或因國定假日、天災(如颱風)致未出勤情形，仍不改變該日本質屬原約定之工作日，仍應計入連續工作之日數中。事實上國定假日當天有可能逢例假日、休息日、或工作日，逢例假日與休息日者，都要另外在工作日補假，因此國定假日的原形是約定的工作日，只是因為紀念日、節慶，才免除出勤義務，與例假日、休息日，原本就是為了中斷勞工連續工作、獲得充分休息的意義不同，所以國定假日無法當作是連續工作的中斷。

同意調整例假/休息日 **同仁簽章：** **單位主管簽章：** **製表日期：**